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CCB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象山区环卫市场化

项目编号：GLZC2026-G3-990156-JYZX

采购代理机构：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三章	项目需求	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象山区环卫市场化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G3-990156-JYZX

项目名称：2026 年象山区环卫市场化

预算金额（人民币）：149510100

项目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6 年象山区环卫市场化 A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2061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684582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6 年象山区环卫市场化 B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173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476649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2026 年象山区环卫市场化 C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7275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259116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无；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无；分标 2：无；分标 3：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

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质疑函。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4. 资格要求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

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简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收费标准的50%计算，由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象山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地址：桂林市中山南路6号

联系方式：王工 0773-38421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桂林市解放西路3-5号5楼

联系方式：0773-28348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蒙蕾驿、黎明勇、罗燕、艾迪、覃玉梅

电话：0773-2834827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5月1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 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6 年象山区环卫市场化 项目编号：GLZC2026-G3-990156-JYZX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二、三：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资格要求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6.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0771-3381253）。

			<p>6.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p> <p>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简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4	15	投标报价	<p>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各分标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对应分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5	16.1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p>
6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p>17.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7.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17.3 投标人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资格审查或评审时点击相应审查或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审查或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7.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p>

			<p>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7.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7	17.6	投标人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p>17.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17.6.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17.6.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8	18.1	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必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p>
9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p>
10	21	开标程序	<p>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1.2 投标文件解密：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p> <p>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p>

			<p>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p> <p>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p>21.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p> <p>21.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等。</p> <p>21.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p> <p>21.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p> <p>21.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p> <p>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p>
11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p>评标委员会的人数：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p> <p>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前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系统设立的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p>
12	24.1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p>
13	31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p>

			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4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p>
15	33.1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额的 5%（若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则按合同金额的 2%）。</p> <p>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及相关要求</p> <p>（1）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并且到账。</p> <p>（2）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p> <p>（3）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保函原件。</p> <p>（4）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中标后填写</p> <p>开户银行：中标后填写</p> <p>账 号：中标后填写</p> <p>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p> <p>（1）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包括免费保修服务等）事项后 7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原件不予退还。保函形式的甲方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银行、保险机构承担供应商违约赔付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p>(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p> <p>5.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16	34.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34.3	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8	35.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金额	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收费标准的50%计算,由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19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8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62142

一、总则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 2026 年象山区环卫市场化以及本项目采购标的涉及的其他相关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特指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3.7 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3.8 负责人、自然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采购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投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6.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0771-3381253）。

6.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简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蒙蕾驿，联系电话：0773-2834827。

通讯地址：桂林市解放西路 3-5 号 5 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日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公开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以投标人于规定的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之日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 2024 年度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

(5) 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交（必须提供）；

(6) 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交（必须提供）；

(7)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8) 投标声明（必须提供）；

(9) 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为中小微企业的，请提供）；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如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投标人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② 投标人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 投标人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0)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2)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

(3) 服务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4) 商务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 (5)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 (6) 服务承诺（如有，请提供）；
- (7) 执行团队人员配备方案（如有，请提供）；
- (8)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9)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要求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材料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自然人除外），否则投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相应分项服务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本项目投标报价按总价包干形式，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列服务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合理利润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进投标报价。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7.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7.3 投标人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资格审查或评审时点击相应审查或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审查或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7.6 投标人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7.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6.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7.6.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必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8.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0.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开标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2 投标文件解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1.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等。

21.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1.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1.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2.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 不具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缺少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规定的任一项“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27 条、第 28 条载明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22.4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标环节。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六、评标

23.评标委员会组成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4.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

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均可】或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5.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9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服务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服务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5.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6.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项目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项目项目实施方案分相同，以服务承诺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价格分、信誉及业绩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招标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5) 本项目划分为 3 个分标，投标人可选择任意分标进行投标，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取一个分标，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分标均排名第一，按 A→B→C 顺序自动确定其中一个分标为中标候选人，其余分标中标资格自动放弃，后续分标中标候选人依次顺延。

27. 投标人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或相应分项服务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或必须提供的材料为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8. 投标人有 28.1、28.2 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29.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2.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4.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合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其他事项

35.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5.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开户名称：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桂林分行叠彩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3 5410 0000 0034

37.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62142

39.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表 4。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 月 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 月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 (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表 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项目需求

I.说明

-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 3、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 4、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6、为深化城市管理理念，强化科技赋能支撑，通过模式创新、管理优化、设备升级多维发力，实现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进一步提升桂林市象山区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完善环卫市场化运作工作，桂林市象山区环卫服务市场化运作工作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遴选承包供应商，具体相关内容如下：

II.服务内容及要求

标项一

一、服务要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
1	2026 年象山区环卫市场化 A 分标	1	项	<p>(一) 服务区域</p> <p>桂林市象山区平山街道办管辖范围，约 270 万m²，外加二塘乡 30 个自然村进村道路清扫保洁及 30 个自然村的生活垃圾清运，作业范围以实际勘界范围为准。</p> <p>(二) 服务属地管理总原则</p> <p>1. 本项目环卫服务全面实行属地管理原则，服务区域的所有环卫作业，投标人均须无条件提供服务；服务区域新增环卫业务不追加服务费，核减环卫业务不扣减服务费。</p> <p>2. 服务区域所有环卫数字化案卷、12345 投诉件、各类环卫投诉处置，均由投标人全权负责，涵盖无物业小区、有物业小区、界限不明区域、二塘乡区域、平山村委会、同心村委会及权属不明、存在争议的案卷事项，所有处置工作无额外经费增补。</p> <p>(三) 服务作业覆盖范围</p> <p>1. 道路及公共区域：主次干道（含人行道、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小街小巷、公共场所、小游园、非机动车及机动车停车点（场）；</p> <p>2. 水岸绿地及沿线区域：河堤、河岸、沟岸、渠岸、水塘，绿化带、树穴、铁路沿线；</p> <p>3. 居住及权属不明区域：有物业小区、无物业小区、单位及宿舍无人清扫区域，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各类界限不明区域，桥洞桥底、烂尾楼、闲置工地、商住楼平台及楼道；</p> <p>4. 其他覆盖区域：服务区域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含火车站、医院、企业厂矿、店铺、部队及军属大院等）、临街门面、居民生活区全域。</p> <p>(四) 服务作业基本要求</p> <p>1. 清扫保洁作业</p> <p>(1) 负责服务区域内所有区域的清扫保洁工作，作业质量须达到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及招标人规定的各级标准要求。</p> <p>(2) 常规清扫保洁作业时间为每日 4:00（可提前）至 24:00；道路清扫边界明确为：道路两旁有建筑物的清扫至墙根（含物业地段、酒店门口等），无建筑物的延伸至道路两旁 30 米范围。</p> <p>2. 洒水降尘专项作业</p> <p>(1) 负责服务区域内所有道路的洒水降尘、湿扫、吸扫、雾炮作业，相关作业经费已包含在项目服务费中，无额外增补。</p> <p>(2) 国家环保监测点周边半径 3KM 范围内道路，须执行不间断洒水降尘作业，作业时间为每日 4:00 至 24:00。</p> <p>(3) 严格落实“蓝天保卫战”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服从桂林市、象山区及各级部门的统一调配。</p>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
				<p>3. 全品类垃圾收运处置</p> <p>(1) 负责服务区域内所有居民、临街门面、机关企事业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路面保洁垃圾、单位及居民清扫修剪的树枝树叶等废弃物的及时收集、转运,须将所有收集的垃圾清运至垃圾中转站或招标人指定的处理场所。</p> <p>(2) 负责服务区域大件垃圾、建筑垃圾、死角垃圾、违法建筑拆除后遗留垃圾(含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与处置。</p> <p>(3) 负责服务区域绿化带内垃圾、雨篦垃圾、杂草、广告废纸,桥洞桥底、烂尾楼、闲置工地垃圾,河岸堤岸垃圾,酒店、酒楼、饭店厨余垃圾(泔水)的无条件处置,不额外增拨经费。</p> <p>(4) 负责污水井、沙井、化粪池满溢造成的路面污染清理,以及责任单位不明的沙井、雨篦清理维护。</p> <p>4. 环卫设施管养与清洗</p> <p>(1) 投标人必须制定高压清洗计划,及时对人行道、路压石、护栏、隔离栏、果皮箱和垃圾桶进行清洗,达到路见本色、无油渍污渍、箱桶表面干净。</p> <p>(2) 负责果皮箱、垃圾桶的规范摆放、日常清掏及维护维修;同步负责吸烟亭、吸烟柱的常态化清洗清掏作业。</p> <p>(3) 负责服务范围内所有环卫设施上乱涂写、乱张贴的全面清除。</p> <p>5. 应急与重大活动保障</p> <p>(1) 如遇道路污染、自然灾害(如暴雨、洪灾、火灾、台风)等突发性事件,投标人必须无条件进行处置,第一时间完成现场清理,全力保障辖区环境整洁与通行安全。</p> <p>(2) 负责国家、自治区、市级各类重大活动、会议、检查、考评及重大节假日的环卫专项重点保障工作,所有保障作业须全程服从招标人的统一调配。</p> <p>(3) 配合做好各级环卫管理部门及招标人的日常考评、监督检查相关工作。</p> <p>6. 其他作业要求</p> <p>(1) 持续提升服务社会效益,积极开展环卫宣传工作,须按时完成每月宣传报道任务数量,其中在市级媒体刊发新闻报道每位投标人每月不少于2篇。</p> <p>(2) 需积极协助行业管理部门对发现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个人和单位的举报及协助行政执法部门的取证。</p> <p>(五) 垃圾费收取管理</p> <p>1. 单位及门面垃圾费管理</p> <p>服务区域内单位、门面垃圾费由招标人负责收取;投标人须无条件完成对应区域的清扫保洁及垃圾上门清运服务,并积极配合招标人处理与收费相关的环卫投诉、案卷处置工作。</p> <p>2. 居民生活垃圾费由投标人代收</p> <p>(1) 收费标准:按现行每月每户7元标准执行,投标人须积极配合完成收费任务。</p> <p>(2) 年度收费任务:A分标160万元。</p> <p>(3) 超额奖励:超额完成年度收费任务的,超出部分按50%比例奖励</p>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
				<p>返还给投标人。</p> <p>(4) 未完成收费任务：每年1月进行上年度收费核算，未完成年度收费任务的费用从次月承包经费中扣除。</p> <p>(5) 代收劳务费：完成年度收费任务以内的，招标人按投标人实际收费总额的10%，向投标人支付代收劳务费。完成年度收费任务以外部分仅支付超额奖励，不再支付代收劳务费。</p> <p>(6) 收费票据规范：收费须使用招标人统一二维码，开票以电子税票为主、手撕定额税票为辅。</p> <p>(7) 征收政策调整处理：如桂林市实行垃圾费随水电费一并征收，收费任务计算至该征收方式启动之日；如桂林市上调垃圾费收费标准，年度收费任务按新标准涨幅同比例上调。</p> <p>(8) 特殊情况调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疫情爆发等），经报请政府同意后，可适当调减年度收费任务。</p> <p>(六) 人员配置及用工管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线环卫工人配置人数不得少于428人。 2.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环卫工人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按规定足额发放工资及各项福利待遇。 3. 投标人须按上级要求开设环卫工人工资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确保工资足额按时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市政府统一规定的环卫工人最低工资标准。 4. 环卫工人福利待遇包括五险一金、法定节假日及平时加班费、节日慰问金、高温费、环龄补贴等。 5. 投标人可通过增加机械设备，提升机扫作业率，提高垃圾收运效率，提高管理水平等方式，在报经甲方同意后，适当优化人员配置，但减少的人数最多不能超过最低控制人数的15%，并且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妥善处置有关劳动争议，独立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6. 服务期内，如因政策调整要求提高一线环卫工人工资、增加法定节假日加班补助等相关费用的，投标人应严格按政策要求执行。 7. 若环卫工人与投标人发生劳动合同纠纷、工资福利纠纷，一律由投标人全权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8. 服务期间如发生罢工、请愿等群体性事件，投标人必须立即组织人员清理所有道路、居民小区积留垃圾；如不及时清理，由招标人安排清理的，所需费用从服务费中扣除。投标人须及时劝阻环卫工人返回工作岗位。若发生群体性事件且中标人未及时处置，招标人有权临时接管作业服务，但不承接中标人与环卫工人之间的劳动关系，全部用工责任、经济补偿、纠纷处理及法律责任仍由中标人独立承担。 9. 根据桂林市现行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标准，目前环卫工人每月最低用工成本不应低于3876元/人。 <p>(七) 设备配置与经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车辆设备配置要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																												
				<p>(1) 投标人须根据实际配备各类环卫作业车辆，包括但不限于：电动三轮车、小型高压清洗车、机扫车、无人驾驶智能清扫车、大件垃圾清运车、后装垃圾压缩车、挂桶式钩臂车、洒水车、雾炮车等，所有车辆须符合国家环保及交通部门规定。</p> <p>(2) 机械设备配备基本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车辆类型</th> <th>A 标(平办)</th> <th>说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电动三轮垃圾收运车 (容量≥900L)</td> <td>不低于 80 辆</td> <td rowspan="13"> ①小型压缩垃圾车（总质量≤4500kg），用于小区、大中型单位垃圾收运，尾部可翻转 120L、240L 垃圾桶；鼓励各公司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多使用小型压缩垃圾车。 ②A 标雾泡车主要用于国家环保监测点周边洒水降尘。 ③如承包公司能提供更先进、效率更好的车辆设备，本表所要求车辆可作调整替代。 ④投标人配备的作业机械设备须符合国家环保、安全及交管部门标准，鼓励使用新型智能、节能、环保设备。投标人配备的作业机械设备，车辆初次注册日期应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并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备查。 </td> </tr> <tr> <td>小型压缩垃圾车（总质量≤4500kg）</td> <td>15 台</td> </tr> <tr> <td>洗扫车（总质量 ≥ 7000kg）</td> <td>1 台</td> </tr> <tr> <td>洗扫车（总质量 ≥ 18000kg）</td> <td>3 台</td> </tr> <tr> <td>无人驾驶智能清扫车</td> <td>1 台</td> </tr> <tr> <td>小型高压清洗车（总质量 ≥ 2800kg）</td> <td>6 台</td> </tr> <tr> <td>洒水车（总质量 ≥ 11995kg）</td> <td>3 台</td> </tr> <tr> <td>雾炮车（总质量 ≥ 18000kg，射程 ≥ 80 米）</td> <td>1 台</td> </tr> <tr> <td>压缩垃圾车（总质量 ≥ 7000kg）</td> <td>4 台</td> </tr> <tr> <td>压缩垃圾车（总质量 ≥ 18000kg）</td> <td>2 台</td> </tr> <tr> <td>大件垃圾收运车(总质量 ≥ 4495kg)</td> <td>2 台</td> </tr> <tr> <td>合计</td> <td>118 台</td> </tr> </tbody> </table> <p>(3) 新配备车辆在服务期内不得擅自撤走，车辆购置费（租赁费）及服务期内全部运行经费（含油料、材料消耗、年审保险、司机及装车工工资福利、停车费、维修费、安全生产等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作业能力提升与政策响应</p> <p>(1) 投标人必须逐年提升机械化作业率，确保达到国家、自治区、桂林市各级主管部门规定的指标要求。</p> <p>(2) 如国家、地方出台新政策，需新增垃圾分类、机械化收运作业等环卫相关服务业务的，投标人必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完成政府及招标人安排的相关工作任务。</p> <p>3. 环卫容器配置要求</p> <p>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果皮箱、分类垃圾桶，规格、标准须与现有在用设施一致，并每年进行更新置换，确保设施完好，满足日常保洁、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创建及重大活动、重大节庆检查标准。</p> <p>4. 车辆租用约定</p> <p>如投标人租用招标人现有车辆，每台车辆总价值按 8 年折旧周期核算并计付租金。</p>	车辆类型	A 标(平办)	说明	电动三轮垃圾收运车 (容量≥900L)	不低于 80 辆	①小型压缩垃圾车（总质量≤4500kg），用于小区、大中型单位垃圾收运，尾部可翻转 120L、240L 垃圾桶；鼓励各公司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多使用小型压缩垃圾车。 ②A 标雾泡车主要用于国家环保监测点周边洒水降尘。 ③如承包公司能提供更先进、效率更好的车辆设备，本表所要求车辆可作调整替代。 ④投标人配备的作业机械设备须符合国家环保、安全及交管部门标准，鼓励使用新型智能、节能、环保设备。投标人配备的作业机械设备，车辆初次注册日期应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并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备查。	小型压缩垃圾车（总质量≤4500kg）	15 台	洗扫车（总质量 ≥ 7000kg）	1 台	洗扫车（总质量 ≥ 18000kg）	3 台	无人驾驶智能清扫车	1 台	小型高压清洗车（总质量 ≥ 2800kg）	6 台	洒水车（总质量 ≥ 11995kg）	3 台	雾炮车（总质量 ≥ 18000kg，射程 ≥ 80 米）	1 台	压缩垃圾车（总质量 ≥ 7000kg）	4 台	压缩垃圾车（总质量 ≥ 18000kg）	2 台	大件垃圾收运车(总质量 ≥ 4495kg)	2 台	合计	118 台
车辆类型	A 标(平办)	说明																														
电动三轮垃圾收运车 (容量≥900L)	不低于 80 辆	①小型压缩垃圾车（总质量≤4500kg），用于小区、大中型单位垃圾收运，尾部可翻转 120L、240L 垃圾桶；鼓励各公司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多使用小型压缩垃圾车。 ②A 标雾泡车主要用于国家环保监测点周边洒水降尘。 ③如承包公司能提供更先进、效率更好的车辆设备，本表所要求车辆可作调整替代。 ④投标人配备的作业机械设备须符合国家环保、安全及交管部门标准，鼓励使用新型智能、节能、环保设备。投标人配备的作业机械设备，车辆初次注册日期应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并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备查。																														
小型压缩垃圾车（总质量≤4500kg）	15 台																															
洗扫车（总质量 ≥ 7000kg）	1 台																															
洗扫车（总质量 ≥ 18000kg）	3 台																															
无人驾驶智能清扫车	1 台																															
小型高压清洗车（总质量 ≥ 2800kg）	6 台																															
洒水车（总质量 ≥ 11995kg）	3 台																															
雾炮车（总质量 ≥ 18000kg，射程 ≥ 80 米）	1 台																															
压缩垃圾车（总质量 ≥ 7000kg）	4 台																															
压缩垃圾车（总质量 ≥ 18000kg）	2 台																															
大件垃圾收运车(总质量 ≥ 4495kg)	2 台																															
合计	118 台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
				<p>(八) 智慧环卫作业云平台建设及费用</p> <p>为提升象山区环卫作业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本项目统一建设智慧环卫作业云平台,实现环卫作业全流程数字化监管与调度。平台相关费用按以下模式由各中标人承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台费用采用初始建设费分摊+年度运营费分摊模式,由各中标人共同承担。 2. 平台初始建设费估算为人民币 80 万元,各中标人按其服务费占项目总服务费的比例进行分摊。 3. 平台年度运营费,由各中标人按与初始建设费相同比例进行分摊。 4. 各中标人作业车辆 GPS 终端、人员定位终端的采购、安装及运营费用,由各中标人按统一分配标准自行承担。 5. 为保障平台兼容性与建设进度,各中标公司应在承包合同签订前,将应分摊的初始建设费足额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6. 智慧环卫作业云平台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仅分摊运营及使用费用。 <p>(九) 作业质量与考核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作业质量须严格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现行相关规范标准,以及招标人制定的《象山区环卫作业标准》《象山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评比办法》相关要求。 2. 招标人有权按照上述标准及办法,对投标人的作业服务开展常态化考评与管理。 3. 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减少服务人员、撤走车辆及设备。一经发现中标人擅自减员、撤设备的,招标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并按考核标准扣分扣款;拒不整改的,按实际损失加合理管理成本计扣,按每减少 1 人扣除 5 万元/年、每减少 1 台车辆设备扣除 10 万元/年标准,从服务费中予以扣除,同时可暂停支付服务费;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4. 招标人按片区管理,对中标人环卫作业开展日常督查与考核打分,每扣 1 分计扣 600 元,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每月扣款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当月应付服务费的 20%。 5. 督查内容含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洒水降尘等作业,督查发现问题,中标人须无条件限时整改,日常督查考核结果作为每月服务费拨付的重要依据。 6. 招标人每月对服务业务进行考评奖惩及合同履行核查。每月实际核拨服务费计算公式:每月核拨经费=每年实际发包经费÷12-考评奖惩金额-合同履行扣分对应金额 <p>(十) 合同单方解除及违约追责情形</p> <p>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责令立即退出、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应损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月度考核连续 2 次不合格或年度累计 3 次不合格,作业质量不达标且整改无效; 2. 擅自转包、分包、挂靠,或擅自撤场、停工;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
				3.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 4. 长期拖欠环卫工人工资、社保等费用，引发维权事件；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商务要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商务要求
1	2026 年象山区环卫市场化 A 分标	1	项	<p>(一) 最高限价：2281.94 万元/年，合计 6845.82 万元；</p> <p>(二)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p> <p>(三) 投标金额：包含环卫工人工资、五险一金、意外伤害保险、节假日及环卫节慰问费、高温补贴、劳保工具费、节假日与双休日加班费；承包范围内果皮箱、垃圾桶的更新及维护费；洒水降尘相关费用（含加班补助、误餐费、水费、油料及材料费）；护栏、隔离栏清洗费；各类创城迎检（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复审等）、各项保障任务及工作所需产生的加班费；管理人员管理费，包含用工成本、车辆运行管理费、垃圾分类管理费、智慧环卫作业云平台使用费；以及所产生的税费。</p> <p>(四) 付款方式 招标人按每月实际承包费（每月承包费扣除考评款后的费用）逐月支付，承包经费分两部分支付，一部分为环卫工人工资经费，由招标人审核每月工资数据后上报区财政审核后核拨至投标人开设的环卫工人工资专户。另一部分为承包业务经费，按每月实际承包经费减去环卫工人工资经费后拨付至投标人指定账户。</p> <p>(五) 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轮承包招投标，实行“可兼投、限中一个”的规则，允许一家公司投多个标，但最终只能中一个标。 2. 中标人须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人员、车辆、设备全部到位，逾期未到位的，取消中标资格。 3. 确认中标公司后，投标人与中标人签订《象山区环卫市场化作业承包合同》，若中标人无法履行第三轮环卫市场化《承包合同》，须结清全部费用并办理合同终止手续。该标段重新组织招投标，过渡期间一线环卫工人暂由区招标人代管。 4.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确需提前退出的，须提前 3 个月书面申请，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启动退出程序。退出前须完成服务无缝交接，保障环卫服务不断档，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招标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应急接管、重新招标、人员安置等相关费用。 5. 若中标单位考核每月达 85 分以上，合同到期后可优先续签。

标项二

一、服务要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
1	2026 年象山区环卫市场化 B 分标	1	项	<p>（一）服务区域 桂林市象山区南门街道办管辖范围，约 190 万 m²，作业范围以实际勘界范围为准。</p> <p>（二）服务属地管理总原则 1. 本项目环卫服务全面实行属地管理原则，服务区域的所有环卫作业，投标人均须无条件提供服务；服务区域新增环卫业务不追加服务费，核减环卫业务不扣减服务费。 2. 服务区域所有环卫数字化案卷、12345 投诉件、各类环卫投诉处置，均由投标人全权负责，涵盖无物业小区、有物业小区、界限不明区域、二塘乡区域、平山村委会、同心村委会及权属不明、存在争议的案卷事项，所有处置工作无额外经费增补。</p> <p>（三）服务作业覆盖范围 1. 道路及公共区域：主次干道（含人行道、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小街小巷、公共场所、小游园、非机动车及机动车停车点（场）； 2. 水岸绿地及沿线区域：河堤、河岸、沟岸、渠岸、水塘，绿化带、树穴、铁路沿线； 3. 居住及权属不明区域：有物业小区、无物业小区、单位及宿舍无人清扫区域，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各类界限不明区域，桥洞桥底、烂尾楼、闲置工地、商住楼平台及楼道； 4. 其他覆盖区域：服务区域所有机关事业单位（含火车站、医院、企业厂矿、店铺、部队及军属大院等）、临街门面、居民生活区全域。</p> <p>（四）服务作业基本要求 1. 清扫保洁作业 （1）负责服务区域内所有区域的清扫保洁工作，作业质量须达到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及招标人规定的各级标准要求。 （2）常规清扫保洁作业时间为每日 4:00（可提前）至 24:00；道路清扫边界明确为：道路两旁有建筑物的清扫至墙根（含物业地段、酒店门口等），无建筑物的延伸至道路两旁 30 米范围。 2. 洒水降尘专项作业 （1）负责服务区域内所有道路的洒水降尘、湿扫、吸扫、雾炮作业，相关作业经费已包含在项目服务费中，无额外增补。 （2）国家环保监测点周边半径 3KM 范围内道路，须执行不间断洒水降尘作业，作业时间为每日 4:00 至 24:00。 （3）严格落实“蓝天保卫战”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服从桂林市、象山区及各级部门的统一调配。 3. 全品类垃圾收运处置 （1）负责服务区域内所有居民、临街门面、机关企事业单位产生的生</p>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
				<p>活垃圾、路面保洁垃圾、单位及居民清扫修剪的树枝树叶等废弃物的及时收集、转运，须将所有收集的垃圾清运至垃圾中转站或招标人指定的处理场所。</p> <p>(2) 负责服务区域大件垃圾、建筑垃圾、死角垃圾、违法建筑拆除后遗留垃圾(含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与处置。</p> <p>(3) 负责服务区域绿化带内垃圾、雨篦垃圾、杂草、广告废纸，桥洞桥底、烂尾楼、闲置工地垃圾，河岸堤岸垃圾，酒店、酒楼、饭店厨余垃圾(泔水)的无条件处置，不额外增拨经费。</p> <p>(4) 负责污水井、沙井、化粪池满溢造成的路面污染清理，以及责任单位不明的沙井、雨篦清理维护。</p> <p>4. 环卫设施管养与清洗</p> <p>(1) 投标人必须制定高压清洗计划，及时对人行道、路压石、护栏、隔离栏、果皮箱和垃圾桶进行清洗，达到路见本色、无油渍污渍、箱桶表面干净。</p> <p>(2) 负责果皮箱、垃圾桶的规范摆放、日常清掏及维护维修；同步负责吸烟亭、吸烟柱的常态化清洗清掏作业。</p> <p>(3) 负责服务范围内所有环卫设施上乱涂写、乱张贴的全面清除。</p> <p>5. 应急与重大活动保障</p> <p>(1) 如遇道路污染、自然灾害(如暴雨、洪灾、火灾、台风)等突发性事件，投标人必须无条件进行处置，第一时间完成现场清理，全力保障辖区环境整洁与通行安全。</p> <p>(2) 负责国家、自治区、市级各类重大活动、会议、检查、考评及重大节假日的环卫专项重点保障工作，所有保障作业须全程服从招标人的统一调配。</p> <p>(3) 配合做好各级环卫管理部门及招标人的日常考评、监督检查相关工作。</p> <p>6. 其他作业要求</p> <p>(1) 持续提升服务社会效益，积极开展环卫宣传工作，须按时完成每月宣传报道任务数量，其中在市级媒体刊发新闻报道每位投标人每月不少于2篇。</p> <p>(2) 需积极协助行业管理部门对发现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个人和单位的举报及协助行政执法部门的取证。</p> <p>(五) 垃圾费收取管理</p> <p>1. 单位及门面垃圾费管理</p> <p>服务区域内单位、门面垃圾费由招标人负责收取；投标人须无条件完成对应区域的清扫保洁及垃圾上门清运服务，并积极配合招标人处理与收费相关的环卫投诉、案卷处置工作。</p> <p>2. 居民生活垃圾费由投标人代收</p> <p>(1) 收费标准：按现行每月每户7元标准执行，投标人须积极配合完成收费任务。</p> <p>(2) 年度收费任务：B分标150万元。</p> <p>(3) 超额奖励：超额完成年度收费任务的，超出部分按50%比例奖励返还给投标人。</p> <p>(4) 未完成收费任务：每年1月进行上年度收费核算，未完成年度收费任务的费用从次月承包经费中扣除。</p>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
				<p>(5) 代收劳务费：完成年度收费任务以内的，招标人按投标人实际收费总额的 10%，向投标人支付代收劳务费。完成年度收费任务以外部分仅支付超额奖励，不再支付代收劳务费。</p> <p>(6) 收费票据规范：收费须使用招标人统一二维码，开票以电子税票为主、手撕定额税票为辅。</p> <p>(7) 征收政策调整处理：如桂林市实行垃圾费随水电费一并征收，收费任务计算至该征收方式启动之日；如桂林市上调垃圾费收费标准，年度收费任务按新标准涨幅同比例上调。</p> <p>(8) 特殊情况调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疫情爆发等），经报请政府同意后，可适当调减年度收费任务。</p> <p>(六) 人员配置及用工管理要求</p> <p>1. 一线环卫工人配置人数不得少于 298 人。</p> <p>2.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环卫工人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按规定足额发放工资及各项福利待遇。</p> <p>3. 投标人须按上级要求开设环卫工人工资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确保工资足额按时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市政府统一规定的环卫工人最低工资标准。</p> <p>4. 环卫工人福利待遇包括五险一金、法定节假日及平时加班费、节日慰问金、高温费、环龄补贴等。</p> <p>5. 投标人可通过增加机械设备，提升机扫作业率，提高垃圾收运效率，提高管理水平等方式，在报经甲方同意后，适当优化人员配置，但减少的人数最多不能超过最低控制人数的 15%，并且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妥善处置有关劳动争议，独立承担有关法律责任。</p> <p>6. 服务期内，如因政策调整要求提高一线环卫工人工资、增加法定节假日加班补助等相关费用的，投标人应严格按政策要求执行。</p> <p>7. 若环卫工人与投标人发生劳动合同纠纷、工资福利纠纷，一律由投标人全权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p> <p>8. 服务期间如发生罢工、请愿等群体性事件，投标人必须立即组织人员清理所有道路、居民小区积留垃圾；如不及时清理，由招标人安排清理的，所需费用从服务费中扣除。投标人须及时劝阻环卫工人返回工作岗位。若发生群体性事件且中标人未及时处置，招标人有权临时接管作业服务，但不承接中标人与环卫工人之间的劳动关系，全部用工责任、经济补偿、纠纷处理及法律责任仍由中标人独立承担。</p> <p>9. 根据桂林市现行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标准，目前环卫工人每月最低用工成本不应低于 3876 元/人。</p> <p>(七) 设备配置与经费</p> <p>1. 车辆设备配置要求</p> <p>(1) 投标人须根据实际配备各类环卫作业车辆，包括但不限于：电动三轮车、小型高压清洗车、机扫车、无人驾驶智能清扫车、大件垃圾清运车、后装垃圾压缩车、挂桶式钩臂车、洒水车、雾炮车等，所有车辆须符合国家</p>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																												
				<p>环保及交通部门规定。</p> <p>(2) 机械设备配备基本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车辆类型</th> <th>B 标(南办)</th> <th>说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电动三轮垃圾收运车 (容量≥900L)</td> <td>不低于 50 辆</td> <td rowspan="12">①小型压缩垃圾车(总质量≤4500kg),用于小区、大中型单位垃圾收运,尾部可翻转 120L、240L 垃圾桶;鼓励各公司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多使用小型压缩垃圾车。 ②B 标雾泡车主要用于国家环保监测点周边洒水降尘。 ③如承包公司能提供更先进、效率更好的车辆设备,本表所要求车辆可作调整替代。 ④投标人配备的作业机械设备须符合国家标准,鼓励使用新型智能、节能、环保设备。投标人配备的作业机械设备,车辆初次注册日期应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并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备查。</td> </tr> <tr> <td>小型压缩垃圾车(总质量≤4500kg)</td> <td>10 台</td> </tr> <tr> <td>洗扫车(总质量≥7000kg)</td> <td>1 台</td> </tr> <tr> <td>洗扫车(总质量≥18000kg)</td> <td>2 台</td> </tr> <tr> <td>无人驾驶智能清扫车</td> <td>/</td> </tr> <tr> <td>小型高压清洗车(总质量≥2800kg)</td> <td>3 台</td> </tr> <tr> <td>洒水车(总质量≥11995kg)</td> <td>2 台</td> </tr> <tr> <td>雾炮车(总质量≥18000kg,射程≥80 米)</td> <td>1 台</td> </tr> <tr> <td>压缩垃圾车(总质量≥7000kg)</td> <td>1 台</td> </tr> <tr> <td>压缩垃圾车(总质量≥18000kg)</td> <td>1 台</td> </tr> <tr> <td>大件垃圾收运车(总质量≥4495kg)</td> <td>1 台</td> </tr> <tr> <td>合计</td> <td>72 台</td> </tr> </tbody> </table> <p>(3) 新配备车辆在服务期内不得擅自撤走,车辆购置费(租赁费)及服务期内全部运行经费(含油料、材料消耗、年审保险、司机及装车工工资福利、停车费、维修费、安全生产等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作业能力提升与政策响应</p> <p>(1) 投标人必须逐年提升机械化作业率,确保达到国家、自治区、桂林市各级主管部门规定的指标要求。</p> <p>(2) 如国家、地方出台新政策,需新增垃圾分类、机械化收运作业等环卫相关服务业务的,投标人必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完成政府及招标人安排的相关工作任务。</p> <p>3. 环卫容器配置要求</p> <p>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果皮箱、分类垃圾桶,规格、标准须与现有在用设施一致,并每年进行更新置换,确保设施完好,满足日常保洁、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创建及重大活动、重大节庆检查标准。</p> <p>4. 车辆租用约定</p> <p>如投标人租用招标人现有车辆,每台车辆总价值按 8 年折旧周期核算并计付租金。</p> <p>(八) 智慧环卫作业云平台建设及费用</p>	车辆类型	B 标(南办)	说明	电动三轮垃圾收运车 (容量≥900L)	不低于 50 辆	①小型压缩垃圾车(总质量≤4500kg),用于小区、大中型单位垃圾收运,尾部可翻转 120L、240L 垃圾桶;鼓励各公司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多使用小型压缩垃圾车。 ②B 标雾泡车主要用于国家环保监测点周边洒水降尘。 ③如承包公司能提供更先进、效率更好的车辆设备,本表所要求车辆可作调整替代。 ④投标人配备的作业机械设备须符合国家标准,鼓励使用新型智能、节能、环保设备。投标人配备的作业机械设备,车辆初次注册日期应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并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备查。	小型压缩垃圾车(总质量≤4500kg)	10 台	洗扫车(总质量≥7000kg)	1 台	洗扫车(总质量≥18000kg)	2 台	无人驾驶智能清扫车	/	小型高压清洗车(总质量≥2800kg)	3 台	洒水车(总质量≥11995kg)	2 台	雾炮车(总质量≥18000kg,射程≥80 米)	1 台	压缩垃圾车(总质量≥7000kg)	1 台	压缩垃圾车(总质量≥18000kg)	1 台	大件垃圾收运车(总质量≥4495kg)	1 台	合计	72 台
车辆类型	B 标(南办)	说明																														
电动三轮垃圾收运车 (容量≥900L)	不低于 50 辆	①小型压缩垃圾车(总质量≤4500kg),用于小区、大中型单位垃圾收运,尾部可翻转 120L、240L 垃圾桶;鼓励各公司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多使用小型压缩垃圾车。 ②B 标雾泡车主要用于国家环保监测点周边洒水降尘。 ③如承包公司能提供更先进、效率更好的车辆设备,本表所要求车辆可作调整替代。 ④投标人配备的作业机械设备须符合国家标准,鼓励使用新型智能、节能、环保设备。投标人配备的作业机械设备,车辆初次注册日期应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并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备查。																														
小型压缩垃圾车(总质量≤4500kg)	10 台																															
洗扫车(总质量≥7000kg)	1 台																															
洗扫车(总质量≥18000kg)	2 台																															
无人驾驶智能清扫车	/																															
小型高压清洗车(总质量≥2800kg)	3 台																															
洒水车(总质量≥11995kg)	2 台																															
雾炮车(总质量≥18000kg,射程≥80 米)	1 台																															
压缩垃圾车(总质量≥7000kg)	1 台																															
压缩垃圾车(总质量≥18000kg)	1 台																															
大件垃圾收运车(总质量≥4495kg)	1 台																															
合计	72 台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
				<p>为提升象山区环卫作业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本项目统一建设智慧环卫作业云平台，实现环卫作业全流程数字化监管与调度。平台相关费用按以下模式由各中标人承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台费用采用初始建设费分摊+年度运营费分摊模式，由各中标人共同承担。 2. 平台初始建设费估算为人民币 80 万元，各中标人按其服务费占项目总服务费的比例进行分摊。 3. 平台年度运营费，由各中标人按与初始建设费相同比例进行分摊。 4. 各中标人作业车辆 GPS 终端、人员定位终端的采购、安装及运营费用，由各中标人按统一分配标准自行承担。 5. 为保障平台兼容性与建设进度，各中标公司应在承包合同签订前，将应分摊的初始建设费足额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6. 智慧环卫作业云平台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仅分摊运营及使用费用。 <p>（九）作业质量与考核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作业质量须严格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现行相关规范标准，以及招标人制定的《象山区环卫作业标准》《象山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评比办法》相关要求。 2. 招标人有权按照上述标准及办法，对投标人的作业服务开展常态化考评与管理。 3. 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减少服务人员、撤走车辆及设备。一经发现中标人擅自减员、撤设备的，招标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并按考核标准扣分扣款；拒不整改的，按实际损失加合理管理成本计扣，按每减少 1 人扣除 5 万元/年、每减少 1 台车辆设备扣除 10 万元/年标准，从服务费中予以扣除，同时可暂停支付服务费；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4. 招标人按片区管理，对中标人环卫作业开展日常督查与考核打分，每扣 1 分计扣 600 元，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每月扣款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当月应付服务费的 20%。 5. 督查内容含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洒水降尘等作业，督查发现问题，中标人须无条件限时整改，日常督查考核结果作为每月服务费拨付的重要依据。 6. 招标人每月对服务业务进行考评奖惩及合同履行核查。每月实际核拨服务费计算公式：每月核拨经费=每年实际发包经费÷12－考评奖惩金额－合同履行扣分对应金额 <p>（十）合同单方解除及违约追责情形</p> <p>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责令立即退出、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应损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月度考核连续 2 次不合格或年度累计 3 次不合格，作业质量不达标且整改无效； 2. 擅自转包、分包、挂靠，或擅自撤场、停工； 3.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
				4. 长期拖欠环卫工人工资、社保等费用，引发维权事件；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商务要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商务要求
1	2026 年象山区环卫市场化 B 分标	1	项	<p>(一) 最高限价: 1588.83 万元/年, 合计 4766.49 万元;</p> <p>(二)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p> <p>(三) 投标金额: 包含环卫工人工资、五险一金、意外伤害保险、节假日及环卫节慰问费、高温补贴、劳保工具费、节假日与双休日加班费; 承包范围内果皮箱、垃圾桶的更新及维护费; 洒水降尘相关费用 (含加班补助、误餐费、水费、油料及材料费); 护栏、隔离栏清洗费; 各类创城迎检 (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复审等)、各项保障任务及工作所需产生的加班费; 管理人员管理费, 包含用工成本、车辆运行管理费、垃圾分类管理费、智慧环卫作业云平台使用费; 以及所产生的税费。</p> <p>(四) 付款方式 招标人按每月实际承包费 (每月承包费扣除考评款后的费用) 逐月支付, 承包经费分两部分支付, 一部分为环卫工人工资经费, 由招标人审核每月工资数据后上报区财政审核后核拨至投标人开设的环卫工人工资专户。另一部分为承包业务经费, 按每月实际承包经费减去环卫工人工资经费后拨付至投标人指定账户。</p> <p>(五) 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轮承包招投标, 实行“可兼投、限中一个”的规则, 允许一家公司投多个标, 但最终只能中一个标。 2. 中标人须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人员、车辆、设备全部到位, 逾期未到位的, 取消中标资格。 3. 确认中标公司后, 投标人与中标人签订《象山区环卫市场化作业承包合同》, 若中标人无法履行第三轮环卫市场化《承包合同》, 须结清全部费用并办理合同终止手续。该标段重新组织招投标, 过渡期间一线环卫工人暂由区招标人代管。 4.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确需提前退出的, 须提前 3 个月书面申请, 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启动退出程序。退出前须完成服务无缝交接, 保障环卫服务不断档, 并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招标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包括应急接管、重新招标、人员安置等相关费用。 5. 若中标单位考核每月达 85 分以上, 合同到期后可优先续签。

标项三

一、服务要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
1	2026 年象山区环卫市场化 C 分标	1	项	<p>(一) 服务区域 桂林市象山区象山街道办管辖范围，约 60 万 m²，作业范围以实际勘界范围为准。</p> <p>(二) 服务属地管理总原则 1. 本项目环卫服务全面实行属地管理原则，服务区域的所有环卫作业，投标人均须无条件提供服务；服务区域新增环卫业务不追加服务费，核减环卫业务不扣减服务费。 2. 服务区域所有环卫数字化案卷、12345 投诉件、各类环卫投诉处置，均由投标人全权负责，涵盖无物业小区、有物业小区、界限不明区域、二塘乡区域、平山村委会、同心村委会及权属不明、存在争议的案卷事项，所有处置工作无额外经费增补。</p> <p>(三) 服务作业覆盖范围 1. 道路及公共区域：主次干道（含人行道、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小街小巷、公共场所、小游园、非机动车及机动车停车点（场）； 2. 水岸绿地及沿线区域：河堤、河岸、沟岸、渠岸、水塘，绿化带、树穴、铁路沿线； 3. 居住及权属不明区域：有物业小区、无物业小区、单位及宿舍无人清扫区域，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各类界限不明区域，桥洞桥底、烂尾楼、闲置工地、商住楼平台及楼道； 4. 其他覆盖区域：服务区域所有机关事业单位（含火车站、医院、企业厂矿、店铺、部队及军属大院等）、临街门面、居民生活区全域。</p> <p>(四) 服务作业基本要求 1. 清扫保洁作业 (1) 负责服务区域内所有区域的清扫保洁工作，作业质量须达到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及招标人规定的各级标准要求。 (2) 常规清扫保洁作业时间为每日 4:00（可提前）至 24:00；道路清扫边界明确为：道路两旁有建筑物的清扫至墙根（含物业地段、酒店门口等），无建筑物的延伸至道路两旁 30 米范围。 2. 洒水降尘专项作业 (1) 负责服务区域内所有道路的洒水降尘、湿扫、吸扫、雾炮作业，相关作业经费已包含在项目服务费中，无额外增补。 (2) 国家环保监测点周边半径 3KM 范围内道路，须执行不间断洒水降尘作业，作业时间为每日 4:00 至 24:00。 (3) 严格落实“蓝天保卫战”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服从桂林市、象山区及各级部门的统一调配。 3. 全品类垃圾收运处置 (1) 负责服务区域内所有居民、临街门面、机关事业单位产生的生</p>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
				<p>活垃圾、路面保洁垃圾、单位及居民清扫修剪的树枝树叶等废弃物的及时收集、转运，须将所有收集的垃圾清运至垃圾中转站或招标人指定的处理场所。</p> <p>(2) 负责服务区域大件垃圾、建筑垃圾、死角垃圾、违法建筑拆除后遗留垃圾(含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与处置。</p> <p>(3) 负责服务区域绿化带内垃圾、雨篦垃圾、杂草、广告废纸，桥洞桥底、烂尾楼、闲置工地垃圾，河岸堤岸垃圾，酒店、酒楼、饭店厨余垃圾(泔水)的无条件处置，不额外增拨经费。</p> <p>(4) 负责污水井、沙井、化粪池满溢造成的路面污染清理，以及责任单位不明的沙井、雨篦清理维护。</p> <p>4. 环卫设施管养与清洗</p> <p>(1) 投标人必须制定高压清洗计划，及时对人行道、路压石、护栏、隔离栏、果皮箱和垃圾桶进行清洗，达到路见本色、无油渍污渍、箱桶表面干净。</p> <p>(2) 负责果皮箱、垃圾桶的规范摆放、日常清掏及维护维修；同步负责吸烟亭、吸烟柱的常态化清洗清掏作业。</p> <p>(3) 负责服务范围内所有环卫设施上乱涂写、乱张贴的全面清除。</p> <p>5. 应急与重大活动保障</p> <p>(1) 如遇道路污染、自然灾害(如暴雨、洪灾、火灾、台风)等突发性事件，投标人必须无条件进行处置，第一时间完成现场清理，全力保障辖区环境整洁与通行安全。</p> <p>(2) 负责国家、自治区、市级各类重大活动、会议、检查、考评及重大节假日的环卫专项重点保障工作，所有保障作业须全程服从招标人的统一调配。</p> <p>(3) 配合做好各级环卫管理部门及招标人的日常考评、监督检查相关工作。</p> <p>6. 其他作业要求</p> <p>(1) 持续提升服务社会效益，积极开展环卫宣传工作，须按时完成每月宣传报道任务数量，其中在市级媒体刊发新闻报道每位投标人每月不少于2篇。</p> <p>(2) 需积极协助行业管理部门对发现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个人和单位的举报及协助行政执法部门的取证。</p> <p>(五) 垃圾费收取管理</p> <p>1. 单位及门面垃圾费管理</p> <p>服务区域内单位、门面垃圾费由招标人负责收取；投标人须无条件完成对应区域的清扫保洁及垃圾上门清运服务，并积极配合招标人处理与收费相关的环卫投诉、案卷处置工作。</p> <p>2. 居民生活垃圾费由投标人代收</p> <p>(1) 收费标准：按现行每月每户7元标准执行，投标人须积极配合完成收费任务。</p> <p>(2) 年度收费任务：C分标70万元。</p> <p>(3) 超额奖励：超额完成年度收费任务的，超出部分按50%比例奖励返还给投标人。</p> <p>(4) 未完成收费任务：每年1月进行上年度收费核算，未完成年度收费任务的费用从次月承包经费中扣除。</p>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
				<p>(5) 代收劳务费：完成年度收费任务以内的，招标人按投标人实际收费总额的 10%，向投标人支付代收劳务费。完成年度收费任务以外部分仅支付超额奖励，不再支付代收劳务费。</p> <p>(6) 收费票据规范：收费须使用招标人统一二维码，开票以电子税票为主、手撕定额税票为辅。</p> <p>(7) 征收政策调整处理：如桂林市实行垃圾费随水电费一并征收，收费任务计算至该征收方式启动之日；如桂林市上调垃圾费收费标准，年度收费任务按新标准涨幅同比例上调。</p> <p>(8) 特殊情况调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疫情爆发等），经报请政府同意后，可适当调减年度收费任务。</p> <p>(六) 人员配置及用工管理要求</p> <p>1. 一线环卫工人配置人数不得少于 162 人。</p> <p>2.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环卫工人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按规定足额发放工资及各项福利待遇。</p> <p>3. 投标人须按上级要求开设环卫工人工资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确保工资足额按时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市政府统一规定的环卫工人最低工资标准。</p> <p>4. 环卫工人福利待遇包括五险一金、法定节假日及平时加班费、节日慰问金、高温费、环龄补贴等。</p> <p>5. 投标人可通过增加机械设备，提升机扫作业率，提高垃圾收运效率，提高管理水平等方式，在报经甲方同意后，适当优化人员配置，但减少的人数最多不能超过最低控制人数的 15%，并且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妥善处置有关劳动争议，独立承担有关法律责任。</p> <p>6. 服务期内，如因政策调整要求提高一线环卫工人工资、增加法定节假日加班补助等相关费用的，投标人应严格按政策要求执行。</p> <p>7. 若环卫工人与投标人发生劳动合同纠纷、工资福利纠纷，一律由投标人全权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p> <p>8. 服务期间如发生罢工、请愿等群体性事件，投标人必须立即组织人员清理所有道路、居民小区积留垃圾；如不及时清理，由招标人安排清理的，所需费用从服务费中扣除。投标人须及时劝阻环卫工人返回工作岗位。若发生群体性事件且中标人未及时处置，招标人有权临时接管作业服务，但不承接中标人与环卫工人之间的劳动关系，全部用工责任、经济补偿、纠纷处理及法律责任仍由中标人独立承担。</p> <p>9. 根据桂林市现行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标准，目前环卫工人每月最低用工成本不应低于 3876 元/人。</p> <p>(七) 设备配置与经费</p> <p>1. 车辆设备配置要求</p> <p>(1) 投标人须根据实际配备各类环卫作业车辆，包括但不限于：电动三轮车、小型高压清洗车、机扫车、无人驾驶智能清扫车、大件垃圾清运车、后装垃圾压缩车、挂桶式钩臂车、洒水车、雾炮车等，所有车辆须符合国家</p>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																												
				<p>环保及交通部门规定。</p> <p>(2) 机械设备配备基本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车辆类型</th> <th>C 标(象办)</th> <th>说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电动三轮垃圾收运车 (容量≥900L)</td> <td>不低于 30 辆</td> <td rowspan="13"> ①小型压缩垃圾车(总质量≤4500kg),用于小区、大中型单位垃圾收运,尾部可翻转 120L、240L 垃圾桶;鼓励各公司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多使用小型压缩垃圾车。 ②C 标雾泡车主要用于国家环保监测点周边洒水降尘。 ③如承包公司能提供更先进、效率更好的车辆设备,本表所要求车辆可作调整替代。 ④投标人配备的作业机械设备须符合国家环保、安全及交管部门标准,鼓励使用新型智能、节能、环保设备。投标人配备的作业机械设备,车辆初次注册日期应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并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备查。 </td> </tr> <tr> <td>小型压缩垃圾车(总质量≤4500kg)</td> <td>5 台</td> </tr> <tr> <td>洗扫车(总质量≥7000kg)</td> <td>2 台</td> </tr> <tr> <td>洗扫车(总质量≥18000kg)</td> <td>/</td> </tr> <tr> <td>无人驾驶智能清扫车</td> <td>/</td> </tr> <tr> <td>小型高压清洗车(总质量≥2800kg)</td> <td>2 台</td> </tr> <tr> <td>洒水车(总质量≥11995kg)</td> <td>1 台</td> </tr> <tr> <td>雾炮车(总质量≥18000kg,射程≥80 米)</td> <td>1 台</td> </tr> <tr> <td>压缩垃圾车(总质量≥7000kg)</td> <td>1 台</td> </tr> <tr> <td>压缩垃圾车(总质量≥18000kg)</td> <td>/</td> </tr> <tr> <td>大件垃圾收运车(总质量≥4495kg)</td> <td>1 台</td> </tr> <tr> <td>合计</td> <td>43 台</td> </tr> </tbody> </table> <p>(3) 新配备车辆在服务期内不得擅自撤走,车辆购置费(租赁费)及服务期内全部运行经费(含油料、材料消耗、年审保险、司机及装车工工资福利、停车费、维修费、安全生产等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作业能力提升与政策响应</p> <p>(1) 投标人必须逐年提升机械化作业率,确保达到国家、自治区、桂林市各级主管部门规定的指标要求。</p> <p>(2) 如国家、地方出台新政策,需新增垃圾分类、机械化收运作业等环卫相关服务业务的,投标人必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完成政府及招标人安排的相关工作任务。</p> <p>3. 环卫容器配置要求</p> <p>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果皮箱、分类垃圾桶,规格、标准须与现有在用设施一致,并每年进行更新置换,确保设施完好,满足日常保洁、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创建及重大活动、重大节庆检查标准。</p> <p>4. 车辆租用约定</p> <p>如投标人租用招标人现有车辆,每台车辆总价值按 8 年折旧周期核算并计付租金。</p> <p>(八) 智慧环卫作业云平台建设及费用</p> <p>为提升象山区环卫作业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本项目统一建设智慧</p>	车辆类型	C 标(象办)	说明	电动三轮垃圾收运车 (容量≥900L)	不低于 30 辆	①小型压缩垃圾车(总质量≤4500kg),用于小区、大中型单位垃圾收运,尾部可翻转 120L、240L 垃圾桶;鼓励各公司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多使用小型压缩垃圾车。 ②C 标雾泡车主要用于国家环保监测点周边洒水降尘。 ③如承包公司能提供更先进、效率更好的车辆设备,本表所要求车辆可作调整替代。 ④投标人配备的作业机械设备须符合国家环保、安全及交管部门标准,鼓励使用新型智能、节能、环保设备。投标人配备的作业机械设备,车辆初次注册日期应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并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备查。	小型压缩垃圾车(总质量≤4500kg)	5 台	洗扫车(总质量≥7000kg)	2 台	洗扫车(总质量≥18000kg)	/	无人驾驶智能清扫车	/	小型高压清洗车(总质量≥2800kg)	2 台	洒水车(总质量≥11995kg)	1 台	雾炮车(总质量≥18000kg,射程≥80 米)	1 台	压缩垃圾车(总质量≥7000kg)	1 台	压缩垃圾车(总质量≥18000kg)	/	大件垃圾收运车(总质量≥4495kg)	1 台	合计	43 台
车辆类型	C 标(象办)	说明																														
电动三轮垃圾收运车 (容量≥900L)	不低于 30 辆	①小型压缩垃圾车(总质量≤4500kg),用于小区、大中型单位垃圾收运,尾部可翻转 120L、240L 垃圾桶;鼓励各公司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多使用小型压缩垃圾车。 ②C 标雾泡车主要用于国家环保监测点周边洒水降尘。 ③如承包公司能提供更先进、效率更好的车辆设备,本表所要求车辆可作调整替代。 ④投标人配备的作业机械设备须符合国家环保、安全及交管部门标准,鼓励使用新型智能、节能、环保设备。投标人配备的作业机械设备,车辆初次注册日期应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并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备查。																														
小型压缩垃圾车(总质量≤4500kg)	5 台																															
洗扫车(总质量≥7000kg)	2 台																															
洗扫车(总质量≥18000kg)	/																															
无人驾驶智能清扫车	/																															
小型高压清洗车(总质量≥2800kg)	2 台																															
洒水车(总质量≥11995kg)	1 台																															
雾炮车(总质量≥18000kg,射程≥80 米)	1 台																															
压缩垃圾车(总质量≥7000kg)	1 台																															
压缩垃圾车(总质量≥18000kg)	/																															
大件垃圾收运车(总质量≥4495kg)	1 台																															
合计	43 台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
				<p>环卫作业云平台,实现环卫作业全流程数字化监管与调度。平台相关费用按以下模式由各中标人承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台费用采用初始建设费分摊+年度运营费分摊模式,由各中标人共同承担。 2. 平台初始建设费估算为人民币 80 万元,各中标人按其服务费占项目总服务费的比例进行分摊。 3. 平台年度运营费,由各中标人按与初始建设费相同比例进行分摊。 4. 各中标人作业车辆 GPS 终端、人员定位终端的采购、安装及运营费用,由各中标人按统一分配标准自行承担。 5. 为保障平台兼容性与建设进度,各中标公司应在承包合同签订前,将应分摊的初始建设费足额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6. 智慧环卫作业云平台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仅分摊运营及使用费用。 <p>(九) 作业质量与考核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作业质量须严格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现行相关规范标准,以及招标人制定的《象山区环卫作业标准》《象山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评比办法》相关要求。 2. 招标人有权按照上述标准及办法,对投标人的作业服务开展常态化考评与管理。 3. 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减少服务人员、撤走车辆及设备。一经发现中标人擅自减员、撤设备的,招标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并按考核标准扣分扣款;拒不整改的,按实际损失加合理管理成本计扣,按每减少 1 人扣除 5 万元/年、每减少 1 台车辆设备扣除 10 万元/年标准,从服务费中予以扣除,同时可暂停支付服务费;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4. 招标人按片区管理,对中标人环卫作业开展日常督查与考核打分,每扣 1 分计扣 600 元,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每月扣款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当月应付服务费的 20%。 5. 督查内容含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洒水降尘等作业,督查发现问题,中标人须无条件限时整改,日常督查考核结果作为每月服务费拨付的重要依据。 6. 招标人每月对服务业务进行考评奖惩及合同履行核查。每月实际核拨服务费计算公式:每月核拨经费=每年实际发包经费÷12-考评奖惩金额-合同履行扣分对应金额 <p>(十) 合同单方解除及违约追责情形</p> <p>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责令立即退出、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应损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月度考核连续 2 次不合格或年度累计 3 次不合格,作业质量不达标且整改无效; 2. 擅自转包、分包、挂靠,或擅自撤场、停工; 3.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 4. 长期拖欠环卫工人工资、社保等费用,引发维权事件;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商务要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商务要求
1	2026 年象山区环卫市场化 C 分标	1	项	<p>(一) 最高限价：863.72 万元/年，合计 2591.16 万元；</p> <p>(二)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p> <p>(三) 投标金额：包含环卫工人工资、五险一金、意外伤害保险、节假日及环卫慰问费、高温补贴、劳保工具费、节假日与双休日加班费；承包范围内果皮箱、垃圾桶的更新及维护费；洒水降尘相关费用（含加班补助、误餐费、水费、油料及材料费）；护栏、隔离栏清洗费；各类创城迎检（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复审等）、各项保障任务及工作所需产生的加班费；管理人员管理费，包含用工成本、车辆运行管理费、垃圾分类管理费、智慧环卫作业云平台使用费；以及所产生的税费。</p> <p>(四) 付款方式 招标人按每月实际承包费（每月承包费扣除考评款后的费用）逐月支付，承包经费分两部分支付，一部分为环卫工人工资经费，由招标人审核每月工资数据后上报区财政审核后核拨至投标人开设的环卫工人工资专户。另一部分为承包业务经费，按每月实际承包经费减去环卫工人工资经费后拨付至投标人指定账户。</p> <p>(五) 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轮承包招投标，实行“可兼投、限中一个”的规则，允许一家公司投多个标，但最终只能中一个标。 2. 中标人须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人员、车辆、设备全部到位，逾期未到位的，取消中标资格。 3. 确认中标公司后，投标人与中标人签订《象山区环卫市场化作业承包合同》，若中标人无法履行第三轮环卫市场化《承包合同》，须结清全部费用并办理合同终止手续。该标段重新组织招投标，过渡期间一线环卫工人暂由区招标人代管。 4.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确需提前退出的，须提前 3 个月书面申请，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启动退出程序。退出前须完成服务无缝交接，保障环卫服务不断档，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招标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应急接管、重新招标、人员安置等相关费用。 5. 若中标单位考核每月达 85 分以上，合同到期后可优先续签。

象山区环卫作业标准

作业标准													
(一) 人力清扫及保洁	1、夏天 3 :30—6:30, 冬天 4:00—7:00 完成全面大扫一次, 保洁时间: 夏天 6 :30—24: 00, 冬天: 7:00—24:00,法定节假日照常上班。不得漏扫、漏堆, 主次干道大扫次数必须达到各级要求, 其余时间巡回保洁。												
	2、及时收运 (在每日 7:30 前完成)主次干道临街居民、门面、单位垃圾, 无漏收。												
	3、7:30 前清铲完凌晨大扫垃圾。												
	4、及时清掏沙井、雨篦。												
	5、及时清理树穴、绿化带、花圃内垃圾; 及时清理河、沟、渠岸边垃圾杂物; 及时清理承包范围内卫生死角; 及时清除杂草。												
	6、及时清理各种原因 (化粪池满溢、污水井满溢、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 造成的道路污染和路障。												
	7、清扫保洁的质量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果皮 (片/800 m²)</th> <th>纸屑、塑膜 (片/800 m²)</th> <th>烟蒂 (个/800 m²)</th> <th>痰迹 (处/800 m²)</th> <th>污水 (m²/800 m²)</th> <th>其它 (处/800 m²)</th> </tr> </thead> <tbody> <tr> <td>≤4</td> <td>≤4</td> <td>≤4</td> <td>≤4</td> <td>无</td> <td>无</td> </tr> </tbody> </table>	果皮 (片/800 m ²)	纸屑、塑膜 (片/800 m ²)	烟蒂 (个/800 m ²)	痰迹 (处/800 m ²)	污水 (m ² /800 m ²)	其它 (处/800 m ²)	≤4	≤4	≤4	≤4	无	无
	果皮 (片/800 m ²)	纸屑、塑膜 (片/800 m ²)	烟蒂 (个/800 m ²)	痰迹 (处/800 m ²)	污水 (m ² /800 m ²)	其它 (处/800 m ²)							
≤4	≤4	≤4	≤4	无	无								
8、清扫保洁的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并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中转站或处置场。													
9、及时高压清洗路牙石、人行道、行车道、护栏、隔离栏, 达到见本色。													
(二) 机械清扫及保洁	1、机扫车辆在清扫保洁时动态行驶时速要求控制在 10-15 公里以内, 不得超速, 禁止鸣笛, 并落实安全警示。												
	2、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												
	3、机扫车收集垃圾的倾倒, 必须符合桂林市垃圾处置要求。												
(三)果皮箱保洁与维护	1、及时清掏果皮箱垃圾, 保持箱体、桶体、底座干净。												
	2、果皮箱垃圾不能有满溢 (平视看不到桶内垃圾)。												
	3、果皮箱周围无垃圾堆积、无积水、无污渍油渍, 摆放规范整齐。												
	4、及时维修, 保证箱门完好, 内胆完整。												
(四) 垃圾收集	1、作业时间从 6: 00-23:30, 每日收集次数不少于 2 次, 要求垃圾日产日清, 无满溢、无垃圾落地。												
	根据单位、门面垃圾量, 增加垃圾收运次数, 达到及时收运, 垃圾桶无满溢。												
	3、及时清理承包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卫生死角、楼道杂物等。												
	4、按要求配置密闭自卸垃圾收集车, 车辆技术指标必须满足国家环保、交通部门的要求, 满足桂林市相关部门要求, 达到中转站收运设施正常使用的要求。												
	5、密闭运输, 收集、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漏洒、不得挂袋。												

	6、收集的单元、门面、居民生活垃圾必须倾倒在采购人指定的中转站或处理场。
	7、不得收运剧毒、易燃易爆、医疗等有危险性的特种垃圾。
	8、及时清洗维护垃圾桶，及时清扫桶底，保持外观干净整洁，垃圾分类标识规范、清晰。垃圾收集车、运输车必须每天进行一次清洗，保持外观干净整洁。
	9、安全、文明作业，无噪音扰民。
	10、新增垃圾收运业务，必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开展收运业务，不增加服务费。
	11、积极配合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在收到采购人通知1个工作日内，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垃圾分类的工作（含宣传、引导、志愿者队伍、分类收运等）。
（五）道路洒水降尘	1、按市、区要求对承包范围内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启动应急响应方案后，增加洒水降尘频次，保持路面湿润。 2、洒水车要有明显标志，作业车速符合环卫作业要求（控制在10-15公里/小时），必须播放作业音乐。 3、到取水点取水时必须按桂林市相关部门规定进行取水；气温过低造成道路湿滑或结冰的，应按通知要求停止洒水。
（六）小广告	及时清理果皮箱、垃圾桶、护栏、隔离栏等环卫设施上的小广告。
（七）车容车貌	1、保持车辆性能良好，统一标识，外观无缺损、号牌清晰。 2、车辆张贴的垃圾分类标识必须规范、清晰。 3、车容整洁，每天清洗一次。无残留垃圾、无陈旧积泥、无滋生蝇蛆。
（八）安全生产	1、使用专业的环卫设备、工具，按规范作业；作业人员必须穿着带反光标志的环卫工作服。 2、工具房（或场地）配备消防器材，落实消防责任人。 3、不得在中转站、爱心驿站乱拉、乱挂、乱接电线；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禁止超线路负载使用电器。 4、在各类作业期间，必须按各工种的操作特性，落实各类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及财产的安全。 5、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要在24小时内上报。
（九）应急工作及其他规定	1、积极落实节假日、休息日期间和各种检查、活动、会议、考评和突发公共事件的环卫保障；落实采购人安排的各种临时保障任务。 2、及时清理交通事故现场及各种路障。 3、及时按质处置各种投诉、数字化案卷、媒体曝光案件等。 4、必须成立5人或以上专职人员组成的质量管理队伍，进行日常内部考评。 5、必须成立占总人数10%以上人员组成的应急队伍，处置各种应急突发事件。 6、采购人每年修订一次考核评比办法，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 7、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如实报送各作业片区、道路、工种的人员在岗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资料。 8、采购人有权规定并调整本项目及各作业片区、道路、工种等的人员、设备、车辆的使用数

	量，中标人必须按要求执行。
	9、中标人必须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考评，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10、无条件配合采购人为解决收费问题而进行的相关工作，如垃圾核量、垃圾停（开）运、辖区内乱倒垃圾的监督和跟踪等。
	11、所在承包区域内如有被服务单位明显增加或减少垃圾收运量的，要及时上报，并核实工作量，为采购人提供真实的收费依据。
	12、不得在承包区域内擅自收取环卫有偿服务费。
	13、作业期间不得分拣、回收废旧物品。
	14、承包范围内，中标人不得擅自承接环卫有偿服务。
	15、未经同意不得将承包区域以外的垃圾运回采购人辖区或辖区内的垃圾中转站或垃圾收集站（点）等。
(十) 工具房	中标人可在承包区域合理合规设置工具房，放置环卫作业工具，明确责任人，做好防火、防盗。

附件 2

象山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评比办法（2026 年度）

为了更好履行对我区环卫承包公司监督和管理职责，提高辖区环境卫生质量，实现长效化管理的目标，经站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制定本办法。

考评对象：象山区三家环卫承包公司

二、考评范围：象山区辖区内的环卫作业范围。

三、考评内容

- （一）按《象山区环卫作业标准》作业情况。
- （二）市级数字化案件处理情况。
- （三）宣传报道完成情况（被市级以上媒体采用）。
- （四）洒水降尘工作情况。
- （五）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

四、考评方法

市级督查问题每处扣分分值 600 元，市数字化反复案卷扣分分值 600 元，局/站督查问题每处扣分分值 600 元，区级领导督查问题，每个问题扣 800 元；市级领导督查问题，每个问题扣 1000 元。考评问题如下：

- 1、承包公司每月须完成宣传报道数见环卫站《宣传报道任务分派表》，每少 1 篇扣 5 分。
- 2、未经环卫站许可，承包公司不得擅自收取有关环卫业务的费用，一经发现，除全额退缴违规收费至区财政外，每次扣 20-50 分。
- 3、根据承包合同，对于新发展业务，承包公司无条件提供服务，如不提供服务，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扣 20-50 分。站另行安排人员服务，产生的费用由承包公司承担，从每月的承包经费中扣除。
- 4、承包公司应按时有效地处置数字化案卷，产生不合格案卷的，按每个不合格案卷（含督办案件）扣 5 分、返工案卷扣 3 分、超期案卷扣 2 分。
- 5、未按各级考核标准及要求清扫保洁，每漏扫或不及时保洁（30 分钟内未巡逻保洁一遍）一处（10 平方米为一处，不足 10 平方米按一处计），扣 2 分。
- 6、未在 7:00 前完成主次干道清扫，每处扣 3 分；未在 7:30 前完成主次干道垃圾收运（包括门面垃圾和清扫垃圾），每漏一处扣 3 分。
- 7、未保持垃圾收运车辆干净整洁，挂袋的，不按交法行驶的，每次扣 1 分。
- 8、收运小区和单位垃圾时，不文明作业，产生噪声扰民的，每次扣 1 分；分捡垃圾扰民，产生投诉的，每次扣 1 分。
- 9、不服从垃圾中转站管理，乱堆破烂杂物的，不按秩序排队倒垃圾的，视情节严重，每次扣 1-10 分。
- 10、未及时清运临街铺面的垃圾，造成垃圾满溢或投诉的，每次扣 2 分。
- 11、上门服务人员未清理树枝、树叶等废弃物，造成投诉的，每次扣 2 分。
- 12、未按大气污染防治应急响应方案，未及时（通知后半小时内未洒水）洒水，未保持路面湿润的，一次扣 5 分。
- 13、每日未及时按市、区各级部门要求清洗路牙石、人行道、隔离栏，未见本色的，每处扣 5-20 分。
- 14、果皮箱、垃圾桶摆放不整齐、箱体（桶体）不洁、不关门、不盖盖，有以上情形之一的，每处扣 1 分；

桶体箱体小广告未及时清理，每处扣 1 分；周边有油污、垃圾满溢，每处扣 2 分。

15、未及时清理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卫生死角的，根据数量每次扣 1-20 分。

16、未及时处置或配合处置突发应急事件（发生火灾水车支援、清除水灾淤泥、清除路面撒油及大件物体等），根据事件的影响，扣 1-30 分。

17、未按要求做好各类保障任务的，每次扣 5-30 分。

18、未及时清理保洁河、沟、渠的岸边的，每处扣 1-5 分。

19、每月未及时上报公司在岗人员花名册等甲方要求上报的材料的，每次扣 3 分。

20、未配合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每次扣 5-20 分。

21、未张贴最新国家垃圾分类标识或标识不清晰的，每处扣 1-5 分。

22、垃圾桶果皮箱垃圾分类标识不清晰损毁、垃圾分类标识不是最新国标、垃圾桶颜色和垃圾分类种类不对应的，每处扣罚 1-5 分。

23、未及时收运垃圾分类投放点的其他垃圾和大件垃圾的，每处扣罚 1-5 分。

24、未按各级部门垃圾分类工作相关要求，组建垃圾分类督导员志愿者队伍的，每次扣 5-10 分。

25、未按合同约定，配合劳动监察部门对用工情况检查的，每次扣 5 分。

26、收取居民垃圾费不给票、少给票的，除上缴违规收费外，扣 50-100 分。

27、在每月桂林市城市管理考核评比中，排名最后一名的，扣 50 分。

28、未及时清洗清理吸烟亭、吸烟柱的，每处扣 2 分。

29、未及时清除化粪池、沙井满溢造成路面污染的，每次扣 5-10 分。

30、未及时修理果皮箱的，每少一个内胆扣 1 分；每一处门损坏扣 1 分。

31、未及时清理拆违后遗留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每处扣 5-20 分。

32、未及时清理沙井、雨篦的，每处扣 1 分。

33、未及时处置机动车、非机动车等停放区产生的案卷的，每次扣 3 分。

34、发生上访请愿事件的，视情节轻重，每次扣 5-20 万元。

35、未及时整改处理各级部门督查发现的问题的，每处扣 5-10 分。

36、当月同一点位的案卷反复次数达到 4 次的，每个点位扣 1 分；5-9 次（含 5 次和 9 次）的，每个点位扣 2 分；10 次以上（含 10 次）的，每个点位扣 5 分。

37、未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要求完成当月洒水降尘任务的，扣相应天数公里数，每次扣 2 分。

五、考评结果运用

所扣款项从相关环卫承包公司承包经费中扣除，该经费用于：

1、对年度工作优秀或完成重大保障任务出色的环卫承包公司进行奖励；

2、用于环卫基础设施、办公场所的维护维修和办公设备购置。按实际所需费用数，报区政府审核后，从考评扣款返还款中开支。

3、用于支付承包公司完成承包范围外的保障作业而产生的费用。

六、本办法从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每年修订一次，由象山区环境卫生管理站负责解释。

桂林市象山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2026 年 6 月 30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	$8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招标人和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标工作。

4. 按照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办法

1、价格分.....20分

(1) 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注：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②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③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报价分（满分20分）

①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其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②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 = 有效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20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分.....42分

（1）保洁实施方案（满分8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保洁实施方案【包括保洁工具的配备、保洁工具的管理，工作人员的配备、管理，项目运作管理等】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一档（2分）：保洁实施方案内容简单粗略，保洁工具配备简单满足本项目需求，人员的管理制度和保洁工具的管理制度可行的，项目运作管理简单满足服务采购需求中的要求，综合评定为一般；

二档（5分）：保洁实施方案较详细，保洁工具配备满足本项目需求，人员的管理制度和保洁工具的管理制度较合理的，项目运作管理满足服务采购需求中的要求，综合评定为良好；

三档（8分）：保洁实施方案内容详细，保洁工具配备优于本项目需求，人员的管理制度和保洁工具的管理制度详细科学合理，项目运作管理优于服务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切合采购人实际，保洁实施方案内容重点突出明确，思路清晰操作性强，综合评定为优秀；

（2）服务质量控制和监督措施（满分8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服务质量控制和监督措施【包括过程质量管控、人员质量管控设备与物资管控、内部监督机制、外部监督与业主联动等】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一档（2分）：有简单的服务质量控制和监督措施，服务质量符合采购需求，综合评定为一般；

二档（5分）：有较详细的服务质量控制和监督措施，设置有专门的机构进行服务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实行过程检查制度，综合评定为良好；

三档（8分）：有详细的服务质量措施，设置有专门的机构进行服务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有技术培训、质量意识和保密意识教育；并有保密制度管理和措施，综合评定为优秀。

（3）安全保证措施（满分5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安全保证措施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一档（1分）：安全保障措施、保障体系简单，综合评定为一般。

二档（3分）：安全保障措施、保障体系较详细合理，具有相应措施管理办法，综合评定为良好；

三档（5分）：安全保障措施、保障体系完善，对安全检查、安全事故处理、劳资纠纷事件等有相应的措施或管理办法，并能给出合理的规划安排，有利于提升本项目服务质量，综合评定为优秀。

（4）管理规章制度（满分5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协议书、企业内部考核机制，有相应的奖惩制度、财务管理、相关日常管理台账制度等】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一档（1分）：提供了简单的管理规章制度，综合评定为一般；

二档（3分）：提供了较详细的管理规章制度，各项管理规章制度针对性一般，综合评定为良好；

三档（5分）：提供了详细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各项管理规章制度针对性较强，内容丰富，对项目实施能因地制宜，并融入了创新模式、创新机制，制定思路清晰，深广有度，实践性强，综合评定为优秀。

（5）员工培训计划方案（满分3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员工培训计划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一档（1分）：提供了简单的员工培训计划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综合评定为一般；

二档（2分）：提供了较详细的员工培训计划方案，较好地满足采购需求，有一定的针对性，综合评定为良好；

三档（3分）：提供了详细完善的员工培训计划方案，培训目标定位合理，培训内容详细完整，能因地制宜，在常有规定的培训内容上进一步拓展且拓展内容合理有针对性，综合评定为优秀。

（6）应急处理方案（满分5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应急处理方案【针对出现台风、暴雨水浸、断电等突发事件或有重大活动等应急任务时的突发紧急应对预案（包括应急作业人员的调配及应急车辆、设备、人员的配置方案及针对各类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等）】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一档（1分）：提供了简单的应急处理方案，综合评定为一般；

二档（3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较详细，对突发或意外等各类情况分析合理，综合评定为良好；

三档（5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详细完善，对突发或意外等各类情况分析合理有针对性，突击性工作强、反应迅速，人员、车辆调配详细合理，应对措施完善有针对性，综合评定为优秀。

（7）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满分8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一档（2分）：提供了简单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综合评定为一般；

二档（5分）：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较详细，综合评定为良好；

三档（8分）：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详细完善有针对性，深广有度，实践性强，综合评定为优秀。

3. 服务承诺分.....20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按国家法律法规开展各项服务及经营的承诺；做到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的承诺；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质量承诺；安排的环卫工作人员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承诺；设施设备（车辆）配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承诺；按《劳动法》管理员工的承诺；对安全管理及责任事故的处理承诺；其他服务承诺等】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一档（5分）：服务承诺方案简单笼统，仅涵盖基础承诺内容，未提及采购项目特殊情况的应急服务措施，综合评定为一般；

二档（10分）：服务承诺方案比较详细，基本涵盖全部要求内容，简要提及采购项目特殊情况的应急服务措施，但措施简单、缺乏可操作性，综合评定为中；

三档（15分）：服务承诺方案详细完善、具体可行，切合采购项目实际需求，服务承诺内容重点突出、明确，操作性强且科学合理，能够针对性的提供采购项目突发的特殊情况提供应急服务措施；保障服务持续稳定开展，确保各项服务不受各类突发运营保障问题影响、能够按时且保证质量落实各项服务投入承诺的，综合评定为良好；

四档（20分）：服务承诺方案详细完善、具体详实，完全贴合采购项目实际需求，服务承诺内容重点突出、权责清晰，操作性强且科学合理；能够针对性的提供采购项目突发的特殊情况提供应急服务措施；保障服务持续稳定开展，确保各项服务不受各类突发运营保障问题影响、能够按时且保证质量落实各项服务投入承诺的，且承诺的具体措施能够充分考虑到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综合评定为优秀。

4. 信誉及业绩分.....18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或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每有一个得3分，满分9分；

2、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的类似环卫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项目业绩，每一个项目得3分，满分9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的关键页作为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综合得分 = 1 + 2 + 3 + 4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项目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若项目项目实施方案分相同，以服务承诺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价格分、信誉及业绩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招标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5、本项目划分为3个分标，投标人可选择任意分标进行投标，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取一个分标，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分标均排名第一，按A→B→C顺序自动确定其中一个分标为中标候选人，其余分标中标资格自动放弃，后续分标中标候选人依次顺延。

四、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五、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流程

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如果响应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合同双方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为进一步推进象山区环卫市场化改革，深化城市管理精细化、智能化建设，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2026年象山区环卫市场化》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公平、公正、诚信、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3. 履约保证金；
4. 中标通知书；
5. 《象山区环卫作业标准》
6. 《象山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评比办法》

第三条 承包范围

1. 作业项目：乙方承包负责 2026 年象山区环卫市场化项目_____分标的全部环卫作业及相关服务工作。

2. 作业范围：桂林市象山区_____街道办管辖范围。需清扫保洁面积约_____万 m² (此数据仅供参考，以实际勘界范围为准)，含自 2022 年 1 月起由县（区）政府负责的漓江城区段 10 条支流的常态化清扫保洁业务（属于象山辖区的漓江西驳岸、沿岸、步道、绿化带等）。如承包项目为 A 分标，作业范围外加二塘乡 30 个自然村进村道路清扫保洁及 30 个自然村的生活垃圾清运。

第二章 服务内容与要求

第四条 属地管理原则

1. 本项目环卫服务全面实行属地管理原则，服务区域的所有环卫作业，乙方均须无条件提供服务；服务区域新增环卫业务不追加服务费，核减环卫业务不扣减服务费。

2. 服务区域所有环卫数字化案卷、12345 投诉件、各类环卫投诉处置，均由乙方全权负责，涵盖无物业小区、有物业小区、界限不明区域、及权属不明、存在争议的案卷事项，所有处置工作无额外经费增补。如承包项目为 A 分标还包含二塘乡区域、平山村委会、同心村委会。

第五条 服务作业覆盖范围

1. 道路及公共区域：主次干道（含人行道、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小街小巷、公共场所、小游园、非机动车及机动车停车点（场）；

2. 水岸绿地及沿线区域：河堤、河岸、沟岸、渠岸、水塘，绿化带、树穴、铁路沿线；

3. 居住及权属不明区域：有物业小区、无物业小区、单位及宿舍无人清扫区域，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各类界限不明区域，桥洞桥底、烂尾楼、闲置工地、商住楼平台及楼道；

4. 其他覆盖区域：服务区域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含火车站、医院、企业厂矿、店铺、部队及军属大院等）、临街门面、居民生活区全域。

第六条 作业事项与要求

1. 清扫保洁作业

（1）乙方负责服务区域内所有区域的清扫保洁工作，作业质量须达到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及甲方规定的各级标准要求。

（2）常规清扫保洁作业时间为每日 4:00（可提前）至 24:00；道路清扫边界明确为：道路两旁有建筑物的清扫至墙根（含物业地段、酒店门口等），无建筑物的延伸至道路两旁 30 米范围。

2. 洒水降尘专项作业

（1）乙方负责服务区域内所有道路的洒水降尘、湿扫、吸扫、雾炮作业，相关作业经费已包含在项目服务费中，无额外增补。

(2)国家环保监测点周边半径3KM范围内道路,须执行不间断洒水降尘作业,作业时间为每日4:00至24:00。

(3)严格落实“蓝天保卫战”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服从桂林市、象山区及各级部门的统一调配。

3. 全品类垃圾收运处置

(1)乙方负责服务区域内所有居民、临街门面、机关企事业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路面保洁垃圾、单位及居民清扫修剪的树枝树叶等废弃物的及时收集、转运,须将所有收集的垃圾清运至垃圾中转站或甲方指定的处理场所。

(2)乙方负责服务区域大件垃圾、建筑垃圾、死角垃圾、违法建筑拆除后遗留垃圾(含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与处置。

(3)乙方负责服务区域绿化带内垃圾、雨篦垃圾、杂草、广告废纸,桥洞桥底、烂尾楼、闲置工地垃圾,河岸堤岸垃圾,酒店、酒楼、饭店厨余垃圾(泔水)的无条件处置,不额外增拨经费。

(4)乙方负责污水井、沙井、化粪池满溢造成的路面污染清理,以及责任单位不明的沙井、雨篦清理维护。

4. 环卫设施管养与清洗

(1)乙方必须制定高压清洗计划,及时对人行道、路压石、护栏、隔离栏、果皮箱和垃圾桶进行清洗,达到路见本色、无油渍污渍、箱桶表面干净。

(2)乙方负责果皮箱、垃圾桶的规范摆放、日常清掏及维护维修;同步负责吸烟亭、吸烟柱的常态化清洗清掏作业。

(3)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内所有环卫设施上乱涂写、乱张贴的全面清除;及时更换不正确及损坏的标识,保证标识的清晰。

5. 应急与重大活动保障

(1)如遇道路污染、自然灾害(如暴雨、洪灾、火灾、台风等)等突发性事件,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处置,第一时间完成现场清理,全力保障辖区环境整洁与通行安全。

(2)乙方负责国家、自治区、市级各类重大活动、会议、检查、考评及重大节假日的环卫专项重点保障工作,所有保障作业须全程服从甲方的统一调配。

(3)配合做好各级环卫管理部门及甲方的日常考评、监督检查相关工作。

6. 其他作业要求

(1)持续提升服务社会效益,积极开展环卫宣传工作,须按时完成每月宣传报道任务数量,其中在市级媒体刊发新闻报道每位投标人每月不少于2篇。

(2) 乙方需积极协助行业管理部门对发现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个人和单位的举报及协助行政执法部门的取证。

第七条 垃圾费收取管理

1.单位及门面垃圾费管理

服务区域内单位、门面垃圾费由甲方负责收取；乙方须无条件完成对应区域的清扫保洁及垃圾上门清运服务，并积极配合甲方处理与收费相关的环卫投诉、案卷处置工作。

2.居民生活垃圾费由乙方代收

(1) 收费标准：按现行每月每户 7 元标准执行，乙方须积极配合完成收费任务。

(2) 年度收费任务：_____万元。

(3) 超额奖励：超额完成年度收费任务的，超出部分按 50%的比例奖励返还给乙方。

(4) 未完成收费任务：每年 1 月进行年度收费结算，未完成年度收费任务的部分费用从次月承包经费中扣除。

(5) 代收劳务费：完成年度收费任务以内的，招标人按投标人实际收费总额的 10%，向投标人支付代收劳务费。完成年度收费任务以外部分仅支付超额奖励，不再支付代收劳务费。

(6) 收费票据规范：收费须使用招标人统一二维码，开票以电子税票为主、手撕定额税票为辅。

(7) 征收政策调整处理：如桂林市实行垃圾费随水电费一并征收，收费任务计算至该征收方式启动之日；如桂林市上调垃圾费收费标准，年度收费任务按新标准涨幅同比例上调。

(8) 特殊情况调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疫情爆发等），经报请政府同意后，可适当调减年度收费任务。

第三章 人员、设备与智慧平台管理

第八条 人员配置及用工管理要求

1. 人员配置_____人，其中环卫工人配置_____人。

2.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环卫工人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按规定足额发放工资及各项福利待遇。

3. 环卫工人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市政府统一规定的环卫工人最低工资标准，环卫工人工资须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确保工资足额按时发放。

4. 环卫工人福利待遇包括五险一金、法定节假日及平时加班费、节日慰问金、高温费、环龄补贴等。

5. 在报经甲方同意，乙方可适当优化人员配置，但减少的人数最多不能超过最低控制人数 15%，并且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妥善处置有关劳动争议，独立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6. 服务期内，如因政策调整要求提高一线环卫工人工资、增加法定节假日加班补助等相关费用的，乙方应严格按政策要求执行。

7. 若环卫工人与乙方发生劳动合同纠纷、工资福利纠纷，一律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8. 服务期间如发生罢工、请愿等群体性事件，乙方必须立即组织人员清理所有道路、居民小区积留垃圾；如不及时清理，由甲方安排清理的，所需费用从服务费中扣除。乙方须及时劝阻环卫工人返回工作岗位。若发生群体性事件且乙方未及时处置，甲方有权临时接管作业服务，但不承接乙方与环卫工人之间的劳动关系，全部用工责任、经济补偿、纠纷处理及法律责任仍由乙方独立承担。

第九条 设备配置与经费

1. 车辆设备配置要求

车辆类型	配置数量
三轮车	____台
挂桶式钩臂车 3.5 吨	____台
机扫车（3.5 吨以上）	____台
机扫车（8 吨）	____台
无人驾驶智能清扫车	____台
小型高压冲洗车	____台
洒水车（5 吨以上）	____台
雾泡车 8 吨	____台
3.5 吨后装压缩车	____台
8 吨后装压缩车	____台
大件垃圾后装压缩车或平板车（8 吨）	____台
...	____台
合计	____台

乙方配备的作业机械设备须符合国家环保、安全及交管部门标准，鼓励使用新型智能、节能、环保设备。乙方配备的作业机械设备，车辆初次注册日期应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并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等有效证明。

新配备车辆在服务期内不得擅自撤走，车辆购置费及服务期内全部运行经费（含油料、材料消耗、年审保险、司机及装车工工资福利、停车费、维修费、安全生产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作业能力提升与政策响应

（1）乙方必须逐年提升机械化作业率，确保达到国家、自治区、桂林市各级主管部门规定的指标要求。

（2）如国家、地方出台新政策，需新增垃圾分类、机械化收运作业等环卫相关服务业务的，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完成政府及甲方安排的相关工作任务。

3. 环卫容器配置要求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果皮箱、分类垃圾桶，规格、标准须与现有在用设施一致，并每年进行更新置换，确保设施完好，满足日常保洁、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创建及重大活动、重大节庆检查标准。

4. 车辆租用约定

如乙方租用甲方现有车辆，每台车辆总价值按 8 年折旧周期核算并计付租金。

第十条 智慧环卫作业云平台建设及费用

1. 平台费用采用初始建设费分摊 + 年度运营费分摊模式。

2. 平台初始建设费估算为人民币_____万元，比例为____%。

3. 平台年度运营费，按与初始建设费相同比例进行分摊。

4. 乙方作业车辆 GPS 终端、人员定位终端的采购、安装及运营费用，由乙方按统一分配标准自行承担。

第四章 服务期限

第十一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自 2026 年____月____日起至 2029 年____月____日止。若考核每月达 85 分以上，合同到期后可优先续签。

第五章 服务费

第十二条 合同金额

每年合同金额为_____万元 / 年，三年合同总金额为_____万元。

第十三条 合同金额内容

合同金额包含：环卫工人工资、五险一金、意外伤害保险、节假日及环卫节慰问费、高温补贴、劳保工具费、节假日与双休日加班费；承包范围内果皮箱、垃圾桶的更新及维护费；洒水降尘相关费用（含加班补助、误餐费、水费、油料及材料费）；护栏、隔离栏清洗费；各类创城迎检（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复

审等)、各项保障任务及工作所需产生的加班费;管理人员管理费,包含用工成本、车辆运行管理费、垃圾分类管理费、智慧环卫作业云平台使用费;以及所产生的税费。

第十四条 付款方式

甲方按每月实际承包费(每月承包费扣除考评款后的费用)逐月支付,承包经费分两部分支付,一部分为环卫工人工资经费,由甲方审核每月工资数据后上报区财政审核后核拨至投乙方开设的环卫工人工资专户。另一部分为承包业务经费,按每月实际承包经费减去环卫工人工资经费后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十五条 每月实际核拨服务费

每月核拨经费 = 每年实际发包服务费 ÷ 12 - 考评奖惩金额 - 合同履行扣分对应金额。

第六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标准,对乙方的作业服务开展常态化考评与管理。
2. 有权对乙方擅自减少服务人员、撤走车辆及设备的行为,按合同约定进行扣款及追责。
3. 有权在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损失赔偿责任。
4.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经考核后的服务费。
5. 为乙方开展作业提供必要的政策指导及协调支持。
6. 甲方及其上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的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发放给乙方承包费用的依据。乙方必须每月向甲方提供银行工资发放流水单及在岗环卫工人名单。
7. 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8. 甲方不提供办公场所、车辆停车场、工具房(场),若乙方租用甲方办公场所、停车场,甲方按市场价收取乙方租赁费用。
9. 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保障工作。
10.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第十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在完成合同约定作业内容、通过考核后,按合同约定获取服务费。

2.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全部作业标准及管理要求，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3. 无条件服从甲方的作业调度、监督检查及考核管理，按要求及时整改督查发现的问题。
4. 独立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独立处理用工纠纷、安全事故，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及费用。
5.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减少服务人员、撤走车辆及设备，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挂靠本项目，不得擅自撤场、停工。
6. 因自身原因确需提前退出的，须提前3个月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启动退出程序，退出前须完成服务无缝交接，保障环卫服务不断档，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7. 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8. 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订用工劳务合同，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并购买雇主责任险。乙方与工人签订的用工劳务合同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手续应送甲方备案。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9. 乙方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福利，作业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桂林市聘用制合同环卫工人规定的工资标准，也不得低于桂林市同工种同岗位工资福利水平。
10. 乙方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或加大用工人员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
11. 乙方应参加甲方通知的工作会议，报告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12.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七章 质量考评

第十八条 作业质量考评

1. 服务期内根据《象山区环卫作业标准》、《象山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评比办法》，甲方组织考评人员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考评，结合行政主管部门和市级环卫专业管理部门的考评、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情况综合计算考评分数，对乙方工作进行奖励或处罚，直接从每月承包经费中增加或扣除。甲方每年修订一次《象山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评比办法》，乙方必须严格遵守。
2. 督查内容含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洒水降尘等作业，督查发现问题，乙方须无条件限时整改，日常督查考核结果作为每月服务费拨付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奖励或处罚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减少服务人员、撤走车辆及设备。一经发现甲方擅自减员、撤设备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并按考核标准扣分扣款；拒不整改的，按实际损失加合理管理成本计扣，按每减少1人扣除5万元/年、每减少1台车辆设备扣除10万元/年标准，从服务费中予以扣除，同时可暂停支付服务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2. 甲方按片区管理，对乙方环卫作业开展日常督查与考核打分，每扣1分计扣600元，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每月扣款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当月应付服务费的20%。

3. 乙方超额完成年度垃圾费收费任务的，超出部分按50%的比例奖励返还；甲方按乙方实际收费总额的10%支付代收劳务费。未完成年度收费任务的，在年度结账结算后，未完成部分从次月承包经费中扣除。

第二十条 合同的解除

1. 在承包期内乙方月评分在80分以下，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甲方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解除合同。

2. 在重大活动期间因保障不到位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工人群体性上访（5人以上）或发生罢工的，乙方必须劝阻员工回到岗位，并及时安排应急队伍处置，清理所有道路、居民小区积留垃圾，消除不良印象，因处置不及时或处置能力不足，需甲方或第三方协助的，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及时处理，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极为恶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若发生群体性事件且乙方未及时处置，乙方有权临时接管作业服务，但不承接乙方与环卫工人之间的劳动关系，全部用工责任、经济补偿、纠纷处理及法律责任仍由乙方独立承担。

4. 乙方未按招标要求投入车辆设备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将本承包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6. 乙方逾期未支付履约保证金，按每日万分之三支付滞纳金给甲方，超过7个工作日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双倍履约保证金给甲方。

7. 在承包期内，乙方受到桂林市、象山区两次以上点名批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将进行不良记录，合同期内不良记录达到5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章 合同的中断与终止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签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二十二条 合同解除的，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第二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服务期限结算服务费。

第二十四条 合同终止后，乙方须完成服务交接工作，保障环卫服务不中断；过渡期间一线环卫工人暂由甲方代管。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二十六条 经协商一致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本合同执行期间，因国家、自治区、桂林市出台新政策，产生的新问题、新情况，双方本着公平原则友好协商，报请象山区政府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 桂林 市仲裁委员会裁决（当事人双方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当地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或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目标项_____（标项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标项_____（标项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

年 月 日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 2024 年度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

5.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交。（必须提供）

6.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交（必须提供）

7.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8.投标声明（必须提供）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标项_____（标项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9.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为中小微企业的，请提供)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如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投标人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②投标人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投标人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投标人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人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以上相应材料，接受社会监督。

10.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格式）

致：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11.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投标函（格式）

致：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项_____（标项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发票我方选择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①公司名称：

②纳税人识别号：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7.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标项名称	①投标报价 (元/年)	②服务年限 (年)	投标总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3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3.服务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服务需求响应表（格式）

所投分标： （标项名称）

项号	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中的服务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4.商务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 （标项名称）

项号	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5.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确保完成本次招标要求的所有工作）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6.服务承诺（如有，请提供）

服务承诺（格式）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确保完成本次招标要求的所有工作）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7.执行团队人员配备方案（如有，请提供）

执行团队人员配备方案（格式）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确保完成本次招标要求的所有工作）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8.投标人的履约能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